附件：

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06月25日17:3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06月25日17:3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97.281445 万元，且本项目不接受超过人民币97.28144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税金、运费、服务、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供应商的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注：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沛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花城雨污水改造工程。**

**2、项目地址（建设地点）：沛县经济开发区**。

**3、工期：30天。**

**4、工程质量：合格，质保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香江花城生活污水流入徐沛河造成舆情进行改造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全部内容。**

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负责清运）。

7、现场自然及施工条件：要求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以了解现场的施工环境、施工范围、技术要求及相关服务，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或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8、现场踏勘：自行踏勘现场。**

**说明：**

（1）供应商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现场信息资料。

（2）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所作出的理解、推论和解释由其自己负责。

（3）由于现场踏勘没有进行或者不详细所导致的一切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现场踏勘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供应商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施工环境、场地情况、材料运输、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及材料堆放限制、现场地形地貌及周边的安全防护、噪声影响及任何其它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9、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执行现行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10、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0.1 现场自然条件：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获取。（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10.2 现场施工条件：供应商踏勘现场获取。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三、本项目无效响应文件的判定（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3、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4、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6、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7、与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8、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9、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12、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四、其他要求：**

**1、见《磋商文件》附件：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二）资格条件（1～6项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签章）；**

**（2）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的扫描件1份；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利润表月报表的扫描件1份。或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注册的，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必须设置独立的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7）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填写完整，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如不填写完整或未按要求填写的，视为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注：中小微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中小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电子签章，格式见附件》）。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